

韶山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行罚〔2025〕2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韶山市青少年活动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胡继宗

地址：韶山市厦门大道

按照《中共韶山市纪委韶山市监委驻市政府办纪检监察组交办函》（韶纪监派驻（二）函〔2025〕75号）交办，我局派检查组自2025年9月17日起到10月17日，对交办事项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（2017年）第四十二条第八款的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：

一、查明的问题

你单位因未按规定保管财务凭证，导致2018年下半年损毁灭失2015年度—2016年度财务凭证等会计资料，上述事实有会计凭证、询问笔录、审计报告等材料佐证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（2017年）第二十三条、第四十二条第八款，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（2016

年)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的规定。

二、处罚决定

对于上述问题,我局已于2025年12月5日向你单位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,告知你单位的违法事实和应享受的陈述、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,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(2017年)第四十二条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;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,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:……(八)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,致使会计资料毁损、灭失的;”的规定,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〉和〈湖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2022年版)〉的通知》(湘财发〔2022〕4号)文件规定,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处以罚款人民币30000元。

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韶山支行缴纳罚款(户名:韶山市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,帐号:1904032209026406244)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6个月内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,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联系单位：韶山市财政局
联系电话：0731—55683512
地 址：韶山市车站路9号

